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志华、李华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